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南達（已歿）

輔 佐 人 曹志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南達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接續另案執行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被告邱南達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0月19日3時57分許，行經戴一民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住處前，見戴一民將價值新臺幣3,000元之ob窗孔秘魯龜背芋1盆放置在上開住處平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盆栽得手。嗣因戴一民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113年12月11日死亡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

01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珊秀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2 書記官 許麗珠